藝才班報名須知

■簡章請自行至民雄國中輔導室拿取or網站下載。(報名前請先詳閱)

|  |  |
| --- | --- |
| **報名時程** | 即日起至113/4/17(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壹、術科測驗日期：113年4月28日（星期日）

貳、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二、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三、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繳交報名費。

五、本校備有回郵信封，請於報名時當場填寫姓名地址。

六、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  |  |
| --- | --- |
| **競賽表現入班** | **術科測驗入班** |
| 每人300元整 | 每人700元整 |

參、報名費用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